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75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简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手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二、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取消招标条件中“监

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三、各县市区水利局、社会事业局（农办）应加强招投标活动全链条监管，及时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的行为。严禁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实行差别化待遇，严禁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



南阳市水利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